

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」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變更基金經理人，特此公告。

(公告事項文件)

公告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9 日

一、依據「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」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二、自民國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，變更前後之基金經理人如下表。

基金	原任經理人	新任經理人
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	黃軍儒	韋音如

風險提示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，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歡迎索取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，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。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，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，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，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。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。本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，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，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，故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，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。本基金可能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(QFII)、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，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新機制，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監管，交易機制較複雜，可能產生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交易、交割、營運及作業等風險。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及香港市場特定政治、經濟、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。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，主要投資中國之一般型股票，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。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，無法涵蓋所有風險，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，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。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。